

苏黎世中国单个项目专业责任保险附加污染责任绝对除外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**保险单**第5部分除外责任第27条污染被完全删除，本**保险单**第8部分保险单定义和解释“污染”被完全删除，并以以下内容替换：

27. 污染

任一因**污染**而引起或指控由其引起的针对**被保险人的索赔**。

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**清污费用**的赔偿责任。

以下定义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：

清污费用是指对**污染物**进行检测、监控、除污、清除、围堵、处理、中和、解毒或后果评估等工作而发生的各种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专家费用）。

污染是指各种实际发生、被指称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**污染物**的制造、传播、排出、排放、散发、释放、泄漏、处理、储存或处置；或任何要求对**污染物**进行测试、监控、清理、清除、围堵、处理、解毒和中和的政府规章、命令、指令或要求，或在预见到可能出现上述规定、命令、指令、要求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，或任何自愿采取的类似行动。

污染物是指任何固态、液态、气态或热的刺激物或污染物，包括但不限于烟雾、蒸汽、烟尘、浓烟、噪声、酸性物质、碱性物质、化合物、化学品、霉菌或废料。废物包括将被回收、修整或改造的物质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